**德阳市鼓励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激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一条 为激励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城市主人翁意识，加强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，推动西部现代化典范城市建设。根据《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是指公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）政务网站等，或者现场问政议政活动等线上线下平台参与城市管理，对城市治理提出意见建议，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公众参与城市管理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、保密守信、合理合法的原则。由市、区（市、县）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市、区（市、县）实行城市管理的区域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五条　公众通过以下渠道参与城市管理：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城市管理部门公布的举报投诉电话；关注城市管理部门政务网站，通过“我要留言”等功能模块；参加现场问政议政活动，通过“城管开放日”、电台直播互动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或者举报违法违规案件线索。

第六条 公众被采纳运用的意见建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意见建议适用于《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定范围，有可执行性；（二）意见建议属首次提出，且未在实际工作中被运用过，有一定的创新性；（三）意见建议被采纳并被运用到实际工作中，对城市管理工作有一定的推动性。

第七条 公众被立案的举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违法行为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和线索；（二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城市管理部门掌握，且查证属实；（三）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，应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举报事项和相关证据材料等。

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对意见建议被采纳运用的提出者、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被立案的举报人，应当予以奖励。两人以上提出内容相近且具有较高价值的意见建议时，奖励第一个提出者，以系统登记或者现场登记时间为准。同一案件线索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个实名举报人，以受理时间为准；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，按一案奖励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，经查证属实后，按一案奖励。

第九条 公众月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数达到10件以上的（当月同一问题反复举报的，按1件计算），可参与“热心市民”奖评选。季采纳运用建议数达到1件以上的（当季同一建议反复提出的，按1件计算），可参与“好点子”奖评选。当年同时获得过“好点子”和“热心市民”奖荣誉的，可参与“荣誉市民”奖评选。

第十条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或立案的投诉主体为德阳市级党政机关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发出感谢信，可在目标绩效考核中加分。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者举报的线索，属于本人所在单位法定工作职责范围的，不予奖励；已经获得有关部门奖励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对参与公众的信息资料，应当严格保密，不泄露公众的任何个人信息，并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对举报人弄虚造假、恶意制造问题的，取消奖励资格，纳入不诚信黑名单予以曝光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区（市、县）设立公众参与城市管理专项经费，纳入城市管理部门年度预算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2年。